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76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 
法定代理人 黃添進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0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陳金蘭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沈世鵬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6,988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76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萬5,3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6,9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嫣

02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林政佑